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7)。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5、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并同意以12.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9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74.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并同意以12.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9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74.7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发展考量,本着对股东、员工和公司更加负责的精神,公司将更加注重业务的高质量增长,坚持业务发展节奏与员工队伍建设、经营管理能力的有效匹配,确保更有效率、更有质量的经营结果。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期间较长,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为优化发展节奏、经营策略与员工激励,公司计划在未来合规、合理的时间点尽快推出更加切实有效、实现股东、员工与企业多方共赢的股权激励计划,并设置更加科学合理的业绩目标。

公司将始终坚持客户、股东、员工与企业多方共赢的准则,努力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综合考量经营发展情况与外部环境,不断优化规模、中、长期相结合的各项员工激励政策,有效聚合各方优质资源,使公司成为精英聚集、共创共享的公众平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三、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的授予程序已完成,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逐月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全额冲回;但由于首次授予至今时间较短,预计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冲回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此外,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2、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已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承诺

依据相关监管法规,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通过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的授予程序已完成,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逐月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全额冲回;但由于首次授予至今时间较短,预计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冲回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此外,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的授予程序已完成,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逐月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全额冲回;但由于首次授予至今时间较短,预计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冲回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此外,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就本次终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王红女士、徐岩先生、项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彰化路2号1楼1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6日

至2021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先成、胡明龙、曾映、徐岩、深圳瀚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源成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瑞普医疗技术研究所(有限合伙)、国信证券鼎信3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9	普门科技	2021/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1年6月11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6月1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1008号15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5. 注意事项

5.1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5.2 股东或其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5.3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 会议联系

联系人:王红

联系电话:0755-29060052

电子邮箱:bod@lifotronic.com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4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洪亮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周洪亮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9号),具体内容如下:

“周洪亮:

经查,你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股份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2021年1月4日减持公司股票70,000股,成交金额2,462,929元,股票卖出时间处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日的前10日窗口期。你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第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周洪亮先生接受江苏证监局的上述决定,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高度重视江苏证监局指出的问题,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吸取此次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证券账户日常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1-019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进展暨控股子公司投资基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4日,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高端智能家居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总投资12亿元,计划首期投资比例约占总投资的60%,其中外资注册资本金2,000万美元,占地面积约300亩。乙方将在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与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上述合作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及第五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已完成购买江苏省丹阳市丹西公路南侧,312国道以西,沪蓉高速以北,面积分别为175亩及140亩的土地使用权,现将进入基建阶段,本次基建项目投资规模预算总价人民币20,000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项目概述

1、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同意控股子公司拟在江苏省丹阳市投资地板、木门及生态板基建项目,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本次基建项目建筑面积约74,203.24平方米,投资规模预算总价人民币20,000万元(含税)。

2、公司于2021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基建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基建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基建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地板、木门及生态板新建用房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毗邻沪蓉高速与G312交叉口。

4、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地板、木门及生态板项目用房,建筑面积约74,203.24平方米。

5、项目投资规模:预算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人民币20,000万元)

6、资金筹措方式:自筹+银行贷款。

7、项目建设周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明确的开工之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365日历天。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地板、木门及生态板新建用房项目的落成将有利于公司加速产品升级,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政策、市场、工程建设等风险,或受子公司自筹资金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建设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投资金额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因此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可能面临项目效益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变化而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钟志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钟志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钟志超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附:钟志超先生简历:

钟志超,1967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2003年至2011年,任银龙有限财务部长;201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5月27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钟志超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钟志超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1-035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11,300万股(含),不超过22,600万股(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1.91%、不超过43.8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256,3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26%,最高成交价为1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030.0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69,685,254.00元=469,685,254股×1.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10800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9108002元/股=469,685,254.00元÷515,684,16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108002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根据《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已完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拟回购价格由不超过(含)人民币1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2.09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含税)=13.00-0.91=12.09元/股。

按上述调整后,以回购价格上限12.09元/股、回购数量上限22,60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27.32亿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关于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接受一百万元以上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3409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163409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1634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1年6月1日起,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关于增加陆金所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6月1日起,本公司增加陆金所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以下基金参加陆金所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	A类:001820;B类:001821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A类:006985;C类:01211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C类	C类:007398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鑫债券	A类:008452;C类:008453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FOF	010267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兴两年封闭混合	163418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LOF)	A类:163417;C类:005491

注:上表所列基金在陆金所暂不开放基金转换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份额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陆金所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规定兴全天添益货币A类在陆金所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其他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陆金所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兴全天添益货币B,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投资者通过陆金所基金申购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的,兴全天添益货币A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00元。兴全天添益货币B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其他上述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在陆金所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赎回兴全天添益货币基金的,兴全天添益A最低赎回份额1000份,最低持有份额1000份。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兴全天添益货币B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万份时,根据兴全天添益货币A/B级升降级规则